

(十)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康市公安局机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手提式无人机侦测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手提式无人机侦测定位设备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特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13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5525.33085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8450.1958）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凌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9日